

编号：130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除外)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除外)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核与辐射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查方式

现场审查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第十九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十七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十八条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

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第十三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00年）第四十三条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 507 号）第七条、第八条

1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6年）（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29 号）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9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 5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 33 号）

五、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六、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办理条件

（一）申请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17号公告）中规定由我部审批的项目，向我部提出申请。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标准或者要求。

3、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规划环评。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

5、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6、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规定要求。

7、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九、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9号)、《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17号公告)，应由环境保护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建设单位出具的申请书一份；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一式两份；
- 3、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建设单位可从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首页登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资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确定受理的项目（即建设单位在网上受理系统收到受理通知），建设单位将该项目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或环境影响评价司相关项目环评处。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网上接收

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首页（<http://www.mep.gov.cn/>）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资质申报系统

2、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3、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010) 66556045 (010) 66556047 (传真)

(二)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及调休工作日，8:30-17:00，中午
11:30-13:30 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与受理

建设单位从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首页登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资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经初步核验，环境保护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 3、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

(二) 技术评估

环境保护部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三) 审查批准

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在政府网站（网址：www.mep.gov.cn）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审查、审批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国家规定需要保密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相关政府信息除外。

十二、办结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审查结果，分别作出相应的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建设单位补充相关材料和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对于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环审〔20XX〕XX 号”文件出具《关于 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环办函〔20XX〕XX 号”出具《关于不予批准 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通知》

十五、结果送达

环境保护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及时通过电话等形式通知或告知建设单位，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审批结果（文书）送达，并在15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和报纸上发布公告。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二）听证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审查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电话：（010）66556045

（二）业务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项目环评一处

（010）66556419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项目环评二处

(010) 66556414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项目环评三处

(010) 66556490

(三) 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或环境影响评价相
关项目环评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

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 电话投诉

(010) 66556060

(三)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行政审批大厅

(三)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或调休工作日，8:30-17:00，中午
11:30-13:30 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乘车路线

乘地铁 2 号线、6 号线到车公庄站，从 B 出口方向向南
走 70 米后向东走 2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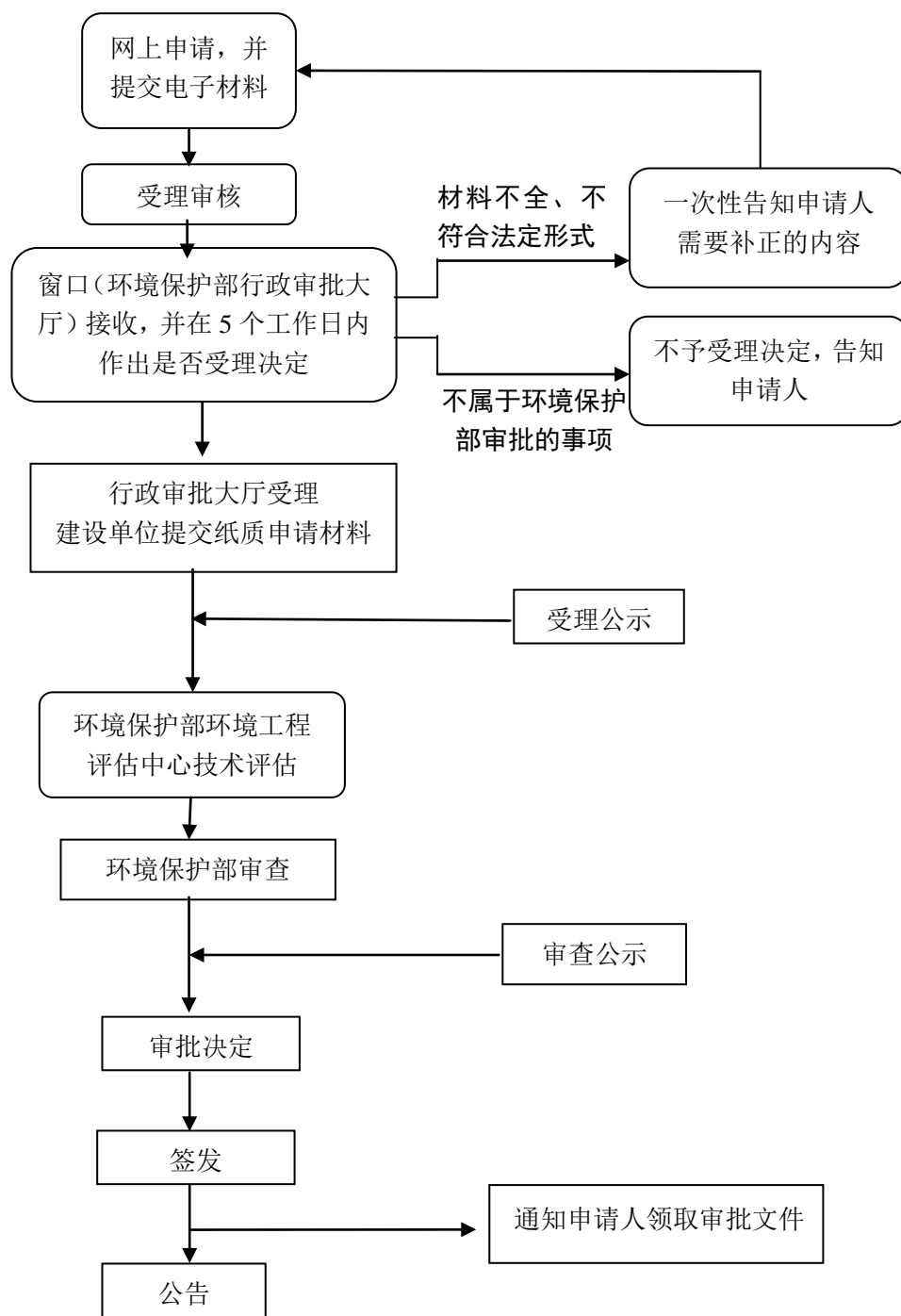
二十、公开查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
政府网站环境影响评价专栏

（<http://hps.mep.gov.cn/zzgl/>）查询审查审批情况和结
果。

附录

一、流程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示范文本

关于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函

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概述：简述建设项目背景（建设目的、建设依据、规划等）、项目建设内容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委托×××（环评单位名称）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上，请批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建设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

概述

简要说明建设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第一章 总则

总则应包括编制依据、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等。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章应包括建设项目的概况、影响因素分析，对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还应该包含源强核算内容。

第三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区域环境特征、建设项目特点和专题评价设置情况，从自然环境、环境质量和区域污染源等方面选择相应内容进行现状调查与评价。

第四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的特征，根据环境质量标准、环境要素或专题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给出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范围、预测方法、参数选择及预测结果，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应根据专题技术导则要求，明确危险源、风险类型、扩散途径、与环境保护目标相对位置关系等，预测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各阶段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恢复、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等环境保护措施。结合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根据同类或相同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说明各类措施的有效性。给出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具体内容、责任主体、实施时段、环境保护投资及资金来源等。

第六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从环境要素、资源类别等方面筛选出需要或者可能进行经济评价的环境影响因子，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估算建设项目所引起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重点核算虚拟治理成本以及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费用。

第七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针对建设项目建设、生产运行、服务期满（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等不同阶段，有针对性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环境监理要求、环境监测计划等环

境管理要求。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建设项目的建设概况、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内容进行概括总结，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对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不可接受或环境风险不可控、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不满足长期稳定达标及生态保护要求、区域环境问题突出且整治计划不落实或不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建设项目，应提出环境影响不可行的结论。

附录和附件

将建设项目评价标准、应用模式、引用文献资料、原燃料品质等依据文件、资料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后。主要参考文献和引用资料的应注意时效性和来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

(彩色原件缩印 1/3)

评价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评价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上岗证书号	职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及代码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年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水 污 染 物				
固 体 废 物				
噪 声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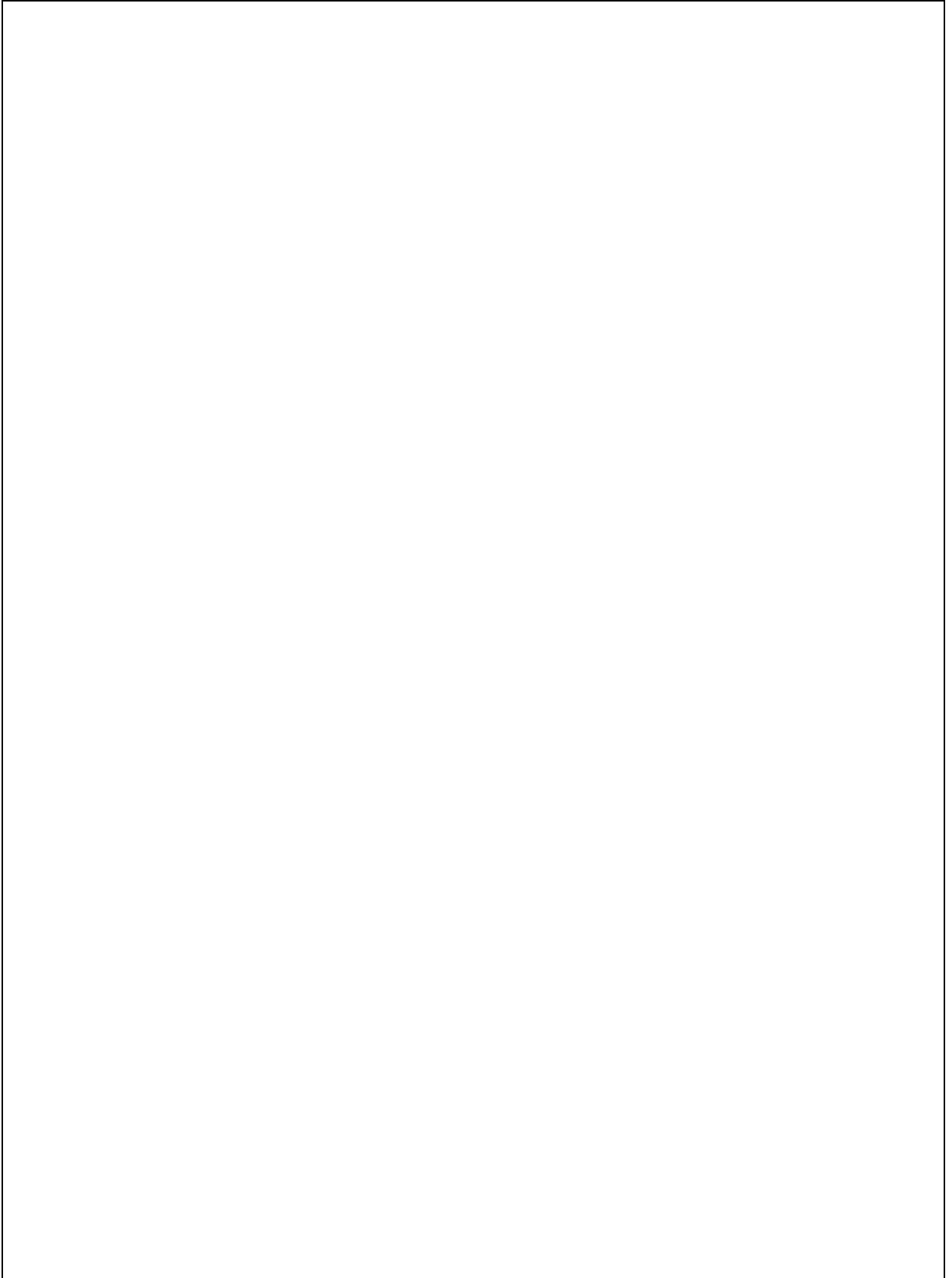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水 污 染 物				
固 体 废 物				
噪 声				
其 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结论与建议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项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常见错误示例

- 1、审查请示主送应为“环境保护部”，而不是“环境保护部环评影响评价司”。
- 2、报告书封面去掉“公示版”或“送审版”等字眼。
- 3、报告书未附环评单位资质页、编制人员签名页以及未盖公章等。
- 4、报告书未提供全本公示网址链接或有关证明。
- 5、报告书未附盖章的审批登记表，以及审批登记表信息不完整。
- 6、公示版本中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
- 7、公示版本中删减掉大量图表，不符合我部关于全本公开的要求。
- 8、报告书目录有误，前后不对应。
- 9、评价结论未说明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不符合新总纲要求。
- 10、专题报告应按照导则要求纳入总报告书中，不应单独成册。

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常见问题解答

1、哪些项目环评在环境保护部受理和审批？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我部制定了环境环保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现行有效的由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为《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已在环境保护部网站公开。

2、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申请受理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建设单位在报送环评文件申请受理时，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的请示文及删除涉密内容的说明等。

3、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后，何时能够拿到环评批文？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规定，对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设项目，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查结果，分别作出相应的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评估时间不计在内）。